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09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股份”或“标的公司”）92.210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17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审核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审核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深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